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 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 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 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 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

和争端, 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¹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二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¹²,

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¹⁴,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65段关于修改本项目英文标题的建议,以便使不同语文本的译法更趋一致,意思相同;

2.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¹³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¹⁴,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⁵第69(e)(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¹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¹³A/42/484及Add.1和2。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九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以及更正。

¹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

认为在法律上是健全的、持平的和公正的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对于所有国家都是很重要的,

认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

¹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